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期间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并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